

关于延长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

联发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或“公司”）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9.29 亿元（含 19.29 亿元）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，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（证监许可〔2023〕2668 号）。

根据《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发行公告》，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 15:00 到 18:00 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，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。

因簿记建档当日市场变化较为剧烈，经簿记管理人、发行人及投资人协商一致，现将簿记建档结束时间由 18:00 延长至 19:00 点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发集团
有限公司

发行人：联发集团有限公司

2023年12月25日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牵头主承销商、簿记管理人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12 月 25 日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12 月 25 日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联席主承销商：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23 年 12 月 25 日